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渴望會館 R1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52,807,857 股(其中電子出席為 3,256,9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88.01%。

出席董事：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林美伶

出席獨立董事：陳勇諤、李俊耀、賴秋君

列席：楊博文總經理、蘇云睿財務長、余聖河會計師

主 席：林志明董事長



記 錄：葉彥瑩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00 萬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 元，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000,00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見附件三。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0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68,7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5,917 權)，反對 1,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0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9.7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0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67,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4,863 權)，反對 2,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5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9.73%，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0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68,7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5,916 權)，反對 1,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0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9.7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 107 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 107 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 7,923,089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741,171 權，已扣利益迴避權數 48,066,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99,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2,862 權)，反對 4,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0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7.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 108 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 108 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 5,545,934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741,171 權，已扣利益迴避權數 48,066,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99,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2,862 權)，反對 4,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0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7.00%，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 109 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 109 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 7,823,826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過。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741,171 權，已扣利益迴避權數 48,066,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99,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2,862 權)，反對 4,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0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7.0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0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53,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40,262 權)，反對 16,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6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9.70%，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接獲現任董事洪世固先生之辭任書，任期至補選董事之股東常會召開前一日，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8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見附件六。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Q10297****	馬嘉應	52,630,522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見附件七。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2,807,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6,97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651,1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38,262 權)，反對 18,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8,6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1 權)，贊成比例 99.70%，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41

戶號 141 發言：你好，這邊代表戶號 1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發言，那想請公司說明一下是否有針對 ESG 等相關議題後續的進行規劃以及未來可執行的一些方向，謝謝。

主席發言：非常謝謝戶號 141 股東的提問，公司對 ESG 的規劃，在股東年報的第 30 到 35 頁有詳細的敘述可以參著，包括了公司目前推行 ESG 的執行狀況；簡要的說明，大東電積極的響應國際的趨勢與政府的政策，將 ESG 的理念深植在企業文化，並具體的落實於管理與營運當中，公司已針對相關的永續議題進行規劃與實際行動。包括：

第一點：編制永續報告書，公司自 2023 年起主動的編制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了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並通過第三方的查證，以透明的方式向公司的利害關係人揭露永續作為與成果。

第二點：溫室氣體的管理與碳足跡的盤查的部分，完成了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以及 ISO14067 的碳足跡查證持續的推動低碳化節能改善廢

棄物減量等等的措施，以具體的數據去支持跟承諾公司的減碳行動。

第三點：公司也導入了 TCFD 氣候相關的財務揭露，依尋 TCFD 的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風險與機會，強化氣候治理因應能力。

第四點：公司設有永續發展的專責單位，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 ESG 的策略目標、成效追蹤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機制等，以提升企業永續治理的能力。

未來大東電也將持續的深化的行動，將積極攜手供應鏈及社會大眾共創永續的價值，以上是公司目前四個簡要的方向說明，謝謝。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報告內容：

大東電開始於民國38年，成立於民國51年，超過一甲子的傳承。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深耕電力電纜產業，為台灣唯四345kV特高壓台電認證合格之供應商，從創能、儲能、輸能至用能，各種用電系統，電力的傳輸電線電纜，承攬了所有產業用電的地下推手，一向秉持大東電的精神彈性、永續、專精、熱情，供電持續、能量延續、未來永續。

民國113年對於大東電是積極成長的一年，營收維持近年來的突破新高，終於達到新的里程碑，超越了50億，隨著台電強韌電網計劃的推動，公司營收可望持續不斷地成長。隨著台灣電業法的修正與開放，公司的客戶也更加多元，能源電力產業鏈逐漸形成，大東電即將進入一個新的能源市場及國際能源領域。在民國113年4月公司資本額達到6億元，於民國113年5月完成公開發行及興櫃登錄，大東電正式進入資本市場，開啟另一個新的領域及挑戰。

大東電身為電力產業的一份子，致力於節能減碳及ESG永續經營，自民國109年起即已陸續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113年導入TCFD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於民國111年起逐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於民國113年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銀獎。

大東電於民國113年8月邀請10間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後簡稱以大帶小專案），依照各家診斷報告改善建議結果共同制定供應鏈減碳計畫，帶領供應鏈體系推動節能減碳，設立供應鏈持續減碳目標，共同為地球減碳淨零而努力。

(二) 113及112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482,989	4,216,296	1,266,693	30.04%
稅後淨利	733,007	408,951	324,056	79.24%
獲利率	13.37%	9.70%	3.67%	37.84%

(三)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113年營業收入淨額5,482,989仟元，較112年度增加1,266,693仟元。

(2) 113年度營業外利益63,620仟元，佔營業收入1.16%。

2. 支出方面：

(1) 113年營業成本4,492,746仟元，佔營業收入81.94%。

(2) 113年營業費用148,301仟元，佔營業收入2.70%。

3. 獲利方面：

113年度稅後淨利733,007仟元，較112年度增加324,056仟元。

(四) 11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5,482,989
已實現毛利	990,243
營業利益（損失）	841,942
營業外（損）益合計	63,620
稅前淨利	905,562
本期淨利	733,007
每股盈餘	12.5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32%
	稅前淨利	150.93%
純 益 率		13.37%
每股盈餘		12.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聚焦綠色能源與電動車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公司未來將積極投入儲能電纜與高壓直流電纜的創新研發，推動充電樁產品普及，助力台灣新能源基礎建設升級。預計在民國114年年底完成產品研發（環保型海巴隆電纜、儲能及充電樁電纜、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此外，公司亦致力於廢料回收與循環經濟，實現低碳排放並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深化與加強政府合作，共同推進能源自主與環保目標，助力台灣成為綠能產業國際發展的核心。

另針對環保型海巴隆電纜、儲能及充電樁電纜、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略述如下：

1. 環保型海巴隆電纜：產品具環保生態電纜、無鹵素、符合RoHS標準，兼具阻燃性，燃燒時不會有戴奧辛有毒氣體產生，耐熱性高達110°C，符合電器用品安全法規及電器設備技術標準，多為科技廠使用，每個月穩定製交台積電。
2. 儲能及充電樁電纜：產品具耐高低溫、耐油、耐酸鹼、耐磨、阻燃性高、抗擠壓，已取得認證EN50620,IEC62893-1。
3. 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本公司新開發的XLPE材質具有更高的清潔度和更低的電阻，適合長距離傳輸，損耗率低，幾乎不受距離影響，電磁輻射也較低，是高壓電傳輸的另一種選擇。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涵蓋多個方面，根據市場需求和技術變革來制定：

1. 技術創新與升級

- (1) **研發新產品**：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和科技進步，開發新型環保、智能化、高效能的電纜產品非常關鍵。例如：高壓直流電（HVDC）電纜、環保電纜、充電樁電纜等。
- (2) **數位化轉型**：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大數據等技術來提升電纜產品的管理與生產效率，實現智能監控和維護。

2. 擴展市場，厚植實力

- (1)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台電電網強韌計劃、台商回台及AI發展帶動的建廠需求強勁，投資持續增長。
- (2) **更新生產設備**：CDCC新機台的建置及相關升級，提高生產效率。

3. 可持續發展與綠色能源

- (1) 支持新能源：隨著全球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未來可投入生產支持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電纜。
- (2) 環保與回收：推動綠色製造，選擇環保材料並提高產品的回收率，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4. 優化供應鏈管理

- (1) 智慧化生產：整合製造設備，利用smart-box及scada等，即時監看設備運作並收集生產數據，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增加競爭力。
- (2) 建立強大合作網絡：通過與經銷商和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增強整體競爭力。

(六) 願景與使命：

企業願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引領未來的綠色創新企業，透過70年來在電力電纜的專注研發，積極開發出環保技術與投入新綠色能源發展，推動ESG環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資源的最大效用，降低碳足跡，透過循環經濟能為未來永續作出貢獻。希望以節能、永續的方式，讓大眾能夠放心地生活在便利與穩定的環境。

企業使命：

以永續環境作為目標、以科技化生產為基礎、以降低資源耗費為己任。

實現

供電持續、能量延續、未來永續。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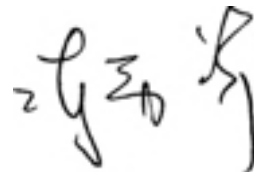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勇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集團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由於銷貨收入係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驗收證明、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抽核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集團之存貨包括銅線、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以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余聖河, 羅瑞芝. Red seals: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77	11	210,16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9,839	3	180,9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95,539	17	630,909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718,642	11	952,696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39,140	24	1,509,073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17,189	10	557,733	10
流動資產合計	<u>4,869,826</u>	<u>76</u>	<u>4,041,52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109	1	69,0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54	-	14,7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0,956	12	679,3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049	-	19,2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338,102	6	436,36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448	-	12,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69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87,969	5	98,8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281</u>	<u>24</u>	<u>1,329,802</u>	<u>25</u>
資產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 5,371,3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77,664	28	2,038,185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8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2,830	2	582,909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58,182	7	325,23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9	2	91,63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876	-	4,41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7,706	3	103,10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4,406	2	91,190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18,613</u>	<u>44</u>	<u>3,238,267</u>	<u>6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2,243	15	488,264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71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483	-	15,4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20	-	11,2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6,275	2	127,64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392</u>	<u>17</u>	<u>642,697</u>	<u>12</u>
負債總計	<u>3,874,005</u>	<u>61</u>	<u>3,880,964</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六(三)及(十九))				
股本	600,000	9	536,600	10
資本公積	713,485	11	362,382	7
保留盈餘	1,154,020	18	549,082	10
其他權益	60,597	1	42,30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權益總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 5,371,3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482,989	100	4,21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4,492,746	82	3,570,023	85
5900 營業毛利	990,243	18	646,273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26	1	49,364	1
6200 管理費用	85,969	2	139,7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	-	17,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	(49,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301	3	156,473	3
6900 營業淨利	841,942	15	489,80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9,015	-	17,0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53,934	1	18,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66,594	1	28,8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6,142)	(1)	(52,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9	-	(1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20	1	11,106	-
7900 稅前淨利	905,562	16	500,90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2,555	3	91,955	2
8200 本期淨利	733,007	13	408,95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5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11	1	27,1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5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206	1	29,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213	14	438,15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3,007	13	406,487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33,007	13	408,9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4,213	14	435,692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84,213	14	438,156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8		1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7		1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後 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1,255,692	-	4,058	1,259,75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後手權益	-	-	-	-	-	-	-	(33,551)	(4,058)	(37,609)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1,255,692	(33,551)	-	1,222,1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63	(13,9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0)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本期淨利	-	-	13,963	(813,963)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6,487	406,487	-	406,487	2,464	-	408,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6	2,006	27,199	29,205	-	-	29,205
現金增資	236,600	352,300	-	408,493	408,493	27,199	435,692	2,464	-	438,156
組織重組	-	3,263	-	-	-	-	588,900	-	-	588,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819	-	-	-	-	3,263	31,087	-	34,35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6,600	362,382	303,485	245,597	549,082	42,302	1,490,366	-	-	1,490,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5	(14,3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0,980)	(160,980)	-	(160,980)	-	-	(160,980)
本期淨利	-	-	14,375	(175,355)	(160,980)	-	(160,980)	-	-	(160,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3,007	733,007	-	733,007	-	-	733,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95	2,695	48,511	51,206	-	-	51,206
現金增資	-	-	-	735,702	735,702	48,511	784,213	-	-	784,2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400	348,700	-	-	-	-	412,100	-	-	412,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03	-	-	-	-	2,403	-	-	2,40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713,485	317,860	836,160	1,154,020	60,597	2,528,102	-	-	2,528,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562	500,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49	51,339
攤銷費用	4,384	2,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49,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92)	(20,633)
利息費用	76,142	52,779
利息收入	(19,015)	(17,054)
股利收入	(7,277)	(4,4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3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9)	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9	(1,1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805)	-
處分投資損失	-	8,376
租賃修改利益	(4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17	28,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64,630)	(373,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976	(23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1
存貨	(30,067)	(73,9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98)	(261,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0
合約負債	(430,079)	220,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43	(142,482)
負債準備	(18,473)	-
其他流動負債	33,216	50,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293)	(763,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186	(233,617)
收取之利息	19,015	17,054
支付之利息	(76,142)	(52,558)
支付之所得稅	(135,366)	(31,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93	(300,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2)	(127,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1,539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1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231)	18,006
收取之股利	7,277	4,496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入	-	3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678)	53,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0,521)	(28,466)
舉借長期借款	664,08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03)	(78,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6)	(1,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714)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80)	(800,000)
現金增資	412,100	588,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295	(79,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310	(326,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67	536,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477	210,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由於銷貨收入係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驗收證明、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抽核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線、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以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77	11	209,56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9,839	3	180,9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95,539	17	630,909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718,642	11	952,696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39,140	24	1,509,073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17,189	10	558,335	10
流動資產合計	<u>4,869,826</u>	<u>76</u>	<u>4,041,52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109	1	69,0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54	-	14,7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0,956	12	679,3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049	-	19,2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338,102	6	436,36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448	-	12,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69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7,969	5	98,8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281</u>	<u>24</u>	<u>1,329,802</u>	<u>25</u>
資產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 5,371,3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77,664	28	2,038,185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8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2,830	2	582,909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58,182	7	325,23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9	2	91,63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876	-	4,41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7,706	3	103,108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4,406	2	91,190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18,613</u>	<u>44</u>	<u>3,238,267</u>	<u>6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2,243	15	488,264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71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483	-	15,4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20	-	11,2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6,275	2	127,64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392</u>	<u>17</u>	<u>642,697</u>	<u>12</u>
負債總計	<u>3,874,005</u>	<u>61</u>	<u>3,880,964</u>	<u>72</u>
權益：				
股本	600,000	9	536,600	10
資本公積	713,485	11	362,382	7
保留盈餘	1,154,020	18	549,082	10
其他權益	60,597	1	42,302	1
權益總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 5,371,3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482,989	100	4,21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4,492,746	82	3,570,023	85
5900	營業毛利	990,243	18	646,273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26	1	49,364	1
6200	管理費用	85,969	2	139,7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	-	17,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	(49,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301	3	156,461	3
6900	營業淨利	841,942	15	489,81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9,015	-	17,0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53,934	1	18,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66,594	1	28,8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6,142)	(1)	(52,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9	-	(1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20	1	11,094	-
7900	稅前淨利	905,562	16	500,90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2,555	3	91,955	2
8200	本期淨利	733,007	13	408,95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5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11	1	27,1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5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206	1	29,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213	14	438,15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3,007	13	406,487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33,007	13	408,9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4,213	14	435,692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84,213	14	438,156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8		1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7		1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後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	1,255,692
	-	-	-	-	-	-	(33,551)	(33,551)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33,551)	1,222,141
	-	-	-	(13,963)	-	-	-	-
	-	-	-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13,963	(813,963)	(800,000)	-	-	(800,000)
	-	-	-	406,487	406,487	-	2,464	408,951
	-	-	-	2,006	2,006	27,199	-	29,205
	-	-	-	408,493	408,493	27,199	2,464	438,156
	236,600	352,300	-	-	-	-	-	588,900
	-	3,263	-	-	-	-	31,087	34,350
	-	6,819	-	-	-	-	-	6,819
	536,600	362,382	303,485	245,597	549,082	42,302	-	1,490,366
	-	-	14,375	(14,375)	-	-	-	-
	-	-	-	(160,980)	(160,980)	-	-	(160,980)
	-	-	14,375	(175,355)	(160,980)	-	-	(160,980)
	-	-	-	733,007	733,007	-	-	733,007
	-	-	-	2,695	2,695	48,511	-	51,206
	-	-	-	735,702	735,702	48,511	-	784,213
	63,400	348,700	-	-	-	-	-	412,100
	-	2,403	-	-	-	-	-	2,403
	-	-	-	30,216	30,216	(30,216)	-	-
	600,000	713,485	317,860	836,160	1,154,020	60,597	-	2,528,10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後手權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蓉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562	500,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49	51,339
攤銷費用	4,384	2,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49,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92)	(20,633)
利息費用	76,142	52,779
利息收入	(19,015)	(17,054)
股利收入	(7,277)	(4,4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3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9)	1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9	(1,1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805)	-
處分投資損失	-	8,371
租賃修改利益	(4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17	28,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64,630)	(373,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976	(23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1
存貨	(30,067)	(73,940)
其他流動資產	(63,496)	(261,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0
合約負債	(430,079)	220,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43	(142,482)
負債準備	(18,473)	-
其他流動負債	33,216	50,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691)	(763,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788	(233,606)
收取之利息	19,015	17,054
支付之利息	(76,142)	(52,558)
支付之所得稅	(135,366)	(31,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295	(300,6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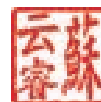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2)	(127,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1,539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1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231)	18,002
收取之股利	7,277	4,496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入	-	3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678)	53,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0,521)	(28,466)
舉借長期借款	664,08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03)	(78,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6)	(1,176)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80)	(800,000)
現金增資	412,100	588,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295	(73,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912	(32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65	53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477	209,5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四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41,86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733,007,015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95,121
加：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評價損益	30,216,500
可供分配盈餘	836,160,504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76,591,864)
減：股東股利－現金（6.5元）	(3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568,640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餘額。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規定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董事 馬嘉應 (男)	學歷：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美國猶他州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現職：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無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	馬嘉應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